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65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院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第3款規定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2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90035558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及學理上謂「行政機關乃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，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，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院係依「○○○○○○院設置條例」所設置之財團法人，性質上屬於私法人，並不對外行使公權力，故不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「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」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